

跨国司法协助亟待解决路径和机制问题

□杜焕芳

日前，孕妇泰国坠崖案当事人王某某离婚案再次引发关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联动外交、领事机构，破解了境外服刑人员参与诉讼的多重难题。从另一侧面也反映了目前跨国司法协助环节复杂、机制不畅、创新不够等问题，在大力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当下，更有必要以法治的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我国目前开展跨国司法协助主要有基于国际条约、外交途径以及使领馆途径等。我国与外国根据《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以及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开展民商事司法协助，外国司法机关可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向我国司法部或外交部提交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等司法协助请求，经审批后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刑事方面，根据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以及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开展司法协助，对外联系机关收到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分工，转交相应的主管机关办理。

当没有条约关系时，跨国司法协助需要通过外交途径实现，即外国司法机关通过其外交机构向我国外交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再由外交部转交给相关的司法机关处理。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我国的法律规定，不得采取强制措施。无论是条约途径还是外交、使领馆途径，跨国司法协助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着法律差异、程序复杂、政治因素等困难。

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差异显著，跨国司法协助都遵循“无条约无义务”原则，如中国与许多国家尚未签署双边引渡条约，且各国对同一犯罪的定罪标准和刑罚不同，这给跨国司法协助带来障碍。例如，电信诈骗集团常利用东南亚国家法律对诈骗罪定罪标准和刑罚较轻

的特点作案，导致境外执法难。即使签署有双边引渡条约，还面临着双重犯罪、引渡专一等诸多原则限制。去年8月，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特大经济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从泰国引渡回国，此案系1999年中泰引渡条约生效后从泰国引渡的首个经济犯罪嫌疑人。

国际司法协助调查取证涉及严格的司法审查程序，从请求的提出到执行，各个环节都有明确要求，导致周期较长。跨境犯罪中电子证据具有所有权模糊、提取手段复杂、时效性强等特点，且跨境取证需符合各国证据法规定，程序繁琐，容易导致关键证据流失。此外，不同国家对证据的认定标准也存在差异，协助取得的证据在对方国家刑事诉讼中能否作为有效证据运用也是一个问题。部分国家将某些犯罪产业视为经济支柱，对中方执法行动采取抵触态度，甚至部分西方媒体不实报道我国跨境抓捕行动，制造国际舆论，干扰司法合作。

因此，我们需要扩大跨国司法协助的朋友圈。不断通过互访交流，展示合作诚意和决心，增进与其他国家的政治互信，为推动司法协助条约的签订创造良好的政治氛围。同时，根据国家的战略利益和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谈判策略，与尚未签订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深入沟通协商。在谈判过程中，充分考虑双方的法律制度差异和利益诉求，达成互利共赢的司法协助协定。

其次，推行跨国司法协助的便利程序。目前，司法部已开通了网上提交系统，外国请求方注册后使用，可直接在线上提交请求资料，而无需再邮寄纸质资料。未来，应进一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效率、顺利处置，既尊重对象国司法主权，又保障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

再次，应注重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跨国司法协助涉及主权行为，在深化国际执法合作的同时，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例如，根据中国加入《海牙送达公约》时做出的保留，外国司法机关或个人不能直接向中国境内当事人送达文书，应当通过条约规定途径或外交途径向司法部或外交部提交请求，由人民法院代为送达。又如，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境内的组织、个人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国境内的数据或个人信息，涉及到国际司法协助的，需经中国司法协助主管机关批准。

最后，建议我国牵头形成亚太地区的跨国司法协助公约。随着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跨境民商事交往日益频繁，跨境犯罪也不断增加，对跨国司法协助的需求愈发迫切。中国与亚太地区国家尤其是东盟国家，在司法协助领域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与老挝、越南、泰国、新加坡等国签订了双边民事司法协助条约，还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等加强与亚太国家的经济联系和法律合作，为进一步推动区域司法协助公约的制定奠定了基础。10月20日，中国牵头建立的国际调解院正式运营，也为亚太地区跨国司法协助公约的制定提供有益借鉴。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银行尽职调查不应侵扰储户正当权益

□吴弘

近来，“律师取现被盘问用途”事件引发热议。一些银行营业网点由于在现金存取业务中存在降低调查的金额起点、增加查询事项、拖延调查时间等情况而广受诟病。而银行则以反洗钱、反电信欺诈所需为由简单回应，就此激起较大舆论反响。

相关事件反映出银行在柜台个人现金业务中履行反洗钱反电诈义务时存在对个人合法权益侵扰的情况，有必要基于现行法律规范，在处理好以下三对关系的基础上，合法规范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首先是反洗钱与保护个人隐私的关系。反洗钱是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也是《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反洗钱法的基本制度包括客户识别、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2025年新修订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在人工分析、识别可疑交易过程中，必要时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相关客户及交易的风险状况，确保可疑交易判断与客户尽职调查内容相互验证。”个人现金业务中金融机构的调查表、询问等就属于其履行义务的行为，现行监管规范也明确了金融机构在客户尽职调查，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操作指南。

配合金融机构完成尽调虽然是金融消费者的应尽义务，但金融机构在反洗钱的同时，必须依法保护公民个人隐私，不能影响正常金融活动的顺畅进行。为此，法律规定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如金融机构应为客户信息保密、限制使用等，还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时应合理适度，对低风险业务应当根据情形简化尽职调查措施，避免“一刀切”，更不可在范围、内容方面擅

自予以扩大。如央行等部门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就对某些内容的尽职调查规定了金额起点，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并登记资金来源或者用途。在没有正式修订调整前，金融机构不可擅自降低调查的金额起点。

其次，应处理好反电信欺诈与提供正常服务的关系。反电诈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金融人民性的要求。金融机构反诈也包含客户尽职调查、识别受益所有人、开户及账户风险管理等制度。银行柜台现金业务是斩断诈骗资金链的重要环节，金融机构要排查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与公安部门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一些银行营业网点也确实通过执行制度履行义务，及时识别，成功制止加害人或劝阻受害人，挽回了客户的经济损失。

然而，由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执行人民银行《可疑交易类型和识别点对照表》、辨别可疑对象的能力尚有不足，加之有关部门尚未建立统一的涉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以及资金返还制度，实际操作中往往由各地或是辖区根据区域性案发率高低内定不同的查询、止付标准，导致实践中不分对象“一刀切”，侵扰了客户接受金融服务的合法权益。

最后，还应处理好“双反”人防措施与技防措施的关系。金融机构反洗钱、反电诈固然需要银行积极作为，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员工培训、提高责任心，强化产品和客户的风险评估、做好风险处置预案及针对性防范宣传，但更要依靠技术手段防范与化解风险。尤其在数字时代，不仅要建立金融反洗钱、反电诈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高跨部门、跨地区、跨机构信息共享，还要通过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监测分析洗钱、电诈风险，健全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全流程防控机制，提高精准防控能力和水平。有关监管部门也要优化对金融机构勤勉尽职的考核方法，以促进金融机构积极履行“双反”义务、不断改进防范手段为目标，不单纯以阻断洗钱或电诈发案数为考核指标，避免机构为应付考核采取简单粗暴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取消了个人办理单笔5万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需“了解并登记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硬性要求，还明确了低风险情形简化尽职调查以及高风险情形强化尽职调查措施等要求。若该办法正式实施，将改变目前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畅的状况。但在目前状态下，金融机构应着重妥善处理以上三对关系，以合法规范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为当务之急。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